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市第四中学高中机房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第四中学

主管单位：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编制单位：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第四中学高中机房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第四中学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陈先生	0730-8908068	454236660@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08 月 30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带日期的信用信息报告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送的带日期的信用信息报告件并加盖公章；

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建筑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及说明（即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在文件封面写明供应商单位联系人（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及邮箱号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756,645.71 元；最高限价：756,645.71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岳阳市第四高中机房 1						
1	云管理平台	套	1	/	/	
2	教师云终端	套	2	/	/	
3	学生云终端	套	56	/	/	
4	显示器	台	58	/	/	
5	键鼠套装	套	58	/	/	
6	云桌面管理终端授权	点	56	/	/	
7	电子教室软件	套	1	/	/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8	接入交换机	台	3	/	/	
9	管理路由器	台	1	/	/	
10	耳机	套	57	/	/	
11	网络机柜	个	1	/	/	
12	讲台	个	1	/	/	
13	电脑双人桌	位	56	/	/	
14	凳子	套	56	/	/	
15	静电地板	平方米	120	/	/	
16	考试资料存储设备	个	1	/	/	
17	网络摄像机	个	2	/	/	
18	拾音器	个	2	/	/	
19	硬盘录像机	台	1	/	/	
20	硬盘	块	1	/	/	
21	稳压电源	个	1	/	/	
22	耗材	间	1	/	/	
23	安装调试	项	1	/	/	
岳阳市第四中学高中机房 2						
1	云桌面控制器	套	1			
2	教师云终端	套	1			
3	学生云终端	套	60			
4	显示器	台	61			
5	键鼠套装	套	61			
6	云桌面管理终端授权	点	60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7	电子教室软件	套	1			
8	接入交换机	台	3			
9	管理路由器	台	1			
10	耳机	套	61			
11	网络机柜	个	1			
12	讲台	个	1			
13	双人实木围挡电脑桌	位	60			
14	凳子	套	60			
15	静电地板	平方米	120			
16	网络摄像机	个	2			
17	拾音器	个	2			
18	硬盘录像机	台	1			
19	硬盘	块	1			
20	稳压电源	个	1			
21	耗材	间	1			
22	安装调试	项	1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设备规格选择安全运输车辆，大型家具、机柜、服务器妥善固定防护，小件设备分类包装防

震防潮；全部运输、装卸、货物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包含设备从厂区/仓库运送至学校两间机房指定安装点位全部费用；

7. 保险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出人员得相关保险（社保、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等）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仅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第六章 第 1.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岳阳市第四中学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294 号
------------------	---------	--

第六章 第 1.1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履行地点：岳阳市第四中学 履行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设备规格选择安全运输车辆，大型家具、机柜、服务器妥善固定防护，小件设备分类包装防震防潮；全部运输、装卸、货物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包含设备从厂区/仓库运送至学校两间机房指定安装点位全部费用；
第六章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教师及学生云终端、显示器质保 3 年，其余质保 1 年；
第六章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线上响应对接；故障报修后下一个自然日工程师上门维修；质保期内所有维修人工、更换原厂配件全部免费；
第六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工程竣工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财评金额的 97%，余款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服务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付清。
第六章 第 14 (5) 项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市第四中学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5)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依据组织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财评金额的 97%，余款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服务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付清。